

# 南通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通环罚字〔2019〕26号

单位名称：南通方鑫化工有限公司

社会信用代码：9132068157671214XH

法定代表人(单位)：路旭东

详细地址：启东市滨江精细化工园常鑫路2号

## 一、环境违法事实和证据

经调查核实，你单位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

2019年8月30日，我局执法人员检查时发现，你单位一号车间旁的周转大棚（非密闭空间）内正在进行树脂倒桶作业，作业产生的挥发性有机废气无组织排放。你单位的前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四十五条之规定：产生含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和服务活动，应当在密闭空间或者设备中进行，并按照规定安装、使用污染防治设施；无法密闭的，应当采取措施减少废气排放。以上行为有下列证据为证：

1. 2019年8月30日南通市生态环境局现场检查（勘察）笔录一份；

2. 2019年8月30日南通市生态环境局调查询问笔录一份；
3. 2019年8月30日执法人员现场拍摄的图片证据两份；
4. 2019年9月18日南通方鑫化工有限公司提供的申请报告一份；
5. 南通方鑫化工有限公司营业执照复印件及授权委托书各一份；
6. 南通方鑫化工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被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各一份；
7. 南通市生态环境局执法人员行政执法证复印件两份。

## 二、行政处罚的依据、种类及其履行方式和期限

我局于2019年11月4日以《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通环罚告字〔2019〕38号）告知你单位违法事实、处罚依据和拟作出的处罚决定，并告知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你单位于2019年11月5日收到前述《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在规定期限内，你单位未提出听证申请，同时也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零八条规定：产生含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和服务活动，未在密闭空间或者设备中进行，未按照规定安装、使用污染防治设施，或者未采取减少废气排放措施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

的，责令停产整治。

我局依据上述规定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三条之规定，责令你单位立即改正违法行为，停止在大棚（非密闭空间）进行树脂倒桶作业，同时对你单位处罚款人民币拾贰万元整。

限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缴至指定银行和帐号，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将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

户名：代收罚没款

账号：50010175750005000

开户行：江苏银行南通崇川支行

### 三、申请复议或者提起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江苏省生态环境厅或者向南通市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在六个月内直接向如皋市人民法院起诉。

逾期不申请复议，也不向人民法院起诉，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复议、诉讼期间不停止执行本决定。

